

#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A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6896	01689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集中申购或赎回的情况下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1.5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随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的规定。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75%
A类	30日≤Y<180日	0.50%
A类	18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75%
C类	30日≤Y	0.00%

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总额的6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 4.2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先进先出原则赎回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自律规则的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5.日常转换业务

### 5.1转换费率

(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及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4)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X \times (1 - D) + (1 + H)] \div G / E$   
 $F = B \times C \times D$   
 $J = [B \times C \times (D - D_1) + (1 + H)] \times 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出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E: 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F: 为转出基金申购费;  
G: 为转入基金申购费对应的基金申购费;  
H: 为申购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I: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和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办理时间  
自2023年7月6日起正式开通。

(2)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706	中银利得稳健增利两年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4	中银利得稳健增利两年定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700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92	中银恒利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707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13	中银上海前100-6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050	中银远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49	中银远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226	中银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7	中银内债美元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
009878	中银内债美元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06228	中银前海创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0	中银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01	中银内债美元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C
007036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62	中银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232	中银恒利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446	中银改革红利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80	中银改革红利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36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773	中银景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中银景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483	中银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14	中银大湾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A
006300	中银产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79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6026	中银高质优发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0	中银产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80	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12191	中银恒利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4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05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00	中银悦科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39	中银悦科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38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7	中银中证8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4288	中银悦科两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287	中银悦科两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09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499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506	中银亨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08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0150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490	中银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09	中银影响收敛型先行债的1-3年期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4406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3	中银国策研究沪深3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6224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180	中银前海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81	中银前海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6	中银国策研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5	中银国策研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46	中银国策研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46	中银国策研究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64	中银悦科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62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82	中银顺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979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66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21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677	中银稳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4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482	中银顺泽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678	中银稳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421	中银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4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55	中银稳健债券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85	中银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84	中银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21	中银顺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22	中银顺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579	中银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578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88	中银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
014852	中银动力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C
000639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71	中银金耀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88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67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07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96	中银智能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20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91	中银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9	中银国际货币市场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86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81	中银智能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12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14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13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402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401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46	中银添顺货币市场基金B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慧消费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484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531	中银国有企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12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1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04	中银国际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38	中银添顺货币市场基金A
0006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86	中银智慧消费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46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2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943	中银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00083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6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其中,基金管理人已于直销平台不开通本基金与中国银国际、中银国际的相互转换业务,开通中银添顺A、中银国际纯债B回申购本基金,并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转出至中国银国际、中银国际。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与中国银国际、中银国际之间的相互转换,详细情况请咨询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 办理机构  
上述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或基金管理人公告。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4) 基金转换的申请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进行转换,转换份额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则不可撤销。  
2. 基金持有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站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2.2 办理时间  
自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3 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进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6.2.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0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基金申请并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定期扣款金额。

6.2.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前销售网点。

6.2.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扣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6.2.7 扣款及交易确认  
每笔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如果申购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2.8 赎回与申购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境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3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李震  
电话:(021)38834899  
传真:(021)50939070  
联系人:程爽

2. 中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互联网平台(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3 4788、400-688-5566  
电子信箱:cliclient@bocim.com  
联系人:宋琪

7.1.2 非直销机构  
(1) 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境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境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方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688-5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对基金的风险收益状况,根据自身投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谨慎的判断。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阅读拟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和单笔投资等业务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特殊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